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0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彩英女士、王剑女士以及董事山口胜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徐彩英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分别是：

(1)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

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审计提出相关要求。

三、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17、18、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2、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 IPO 审计工作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审计工作计划交换了意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审计工作计划。在首次公开发行审计过程中督促会计师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工作，保证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审计工作按时保质的完成。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等途径，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

5、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本年度，公司加强了对各职能部门、下属各子公司的内控检查，强化了内控工作在企业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主任委员 徐彩英： 徐彩英

委 员 王 剑： 王剑

委 员 山口胜： 山口胜

2021 年 4 月 14 日